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Rosy Su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通函界定之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除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外，據董事的瞭解、所掌握的資訊、確信、及經過所有合理的調查，概無任何股東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點算票數 (佔已點算票數 的百分比)		已投票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買方)與遲少林先生(賣方)訂立之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本公司與遲少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補充協議」))，其有關以代價6億5千萬港元收購Rosy Su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如有)(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156,485,293 (99.998722%)	2,000 (0.001278%)	156,487,293
(b) 授權本公司每位董事作出董事酌情認為對於執行、落實或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一切必要、恰當、可取或權宜的行為、事宜以及簽署、協議、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由於普通決議案已點算的贊成票數超過50%，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負責監察點票工作。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0,000,000股。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55,229,222股股份，佔本公司的持股權益約49.33%，故彼等必須並已經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64,770,778股，

佔本公司的持股權益約50.67%。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概不會受到任何限制；同時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於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遲少林
主席兼總裁

中國山東威海，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遲少林先生、蔣太科先生及李建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藝銘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舒華東先生、宋立眾先生和鄭琳女士。